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考工作，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申请-考核”制）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符合《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申请材料

按照《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中规定的材料，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三、申请程序**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网上确认，否则报名无效。网上报名、网上确认、打印准考证环节，以《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中要求为准。

申请材料须按以下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打印和复印件纸张均为A4幅面。

1.《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3. 两份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4.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具有国外学习经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硕士研究生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6. 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部门证明章）。

7. 英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8.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体现本人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请于2023年3月10-15日中午12:00前，交至或寄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同时加qq群：577511181（以收到申请材料时间为准，原则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上交材料：河北工业大学北辰校区材料学院528房间。

寄交材料： 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5340号河北工业工业大学北辰校区材料学院 收件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18622605970

**四、初试考核**

初试英语的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具体考试时间见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通知。

**初试免试条件**：

（一）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可以免英语初试和专业课初试，直接进入复试环节。

（二）毕业于非“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发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的SCI论文一篇；或者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其中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可以免专业课初试。外语免试条件见《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五、复试考核及录取原则**

（一） 学院根据各科初试成绩（专业课符合免试条件或成绩及格、外语成绩符合免试条件或符合学院划定的分数要求），综合考虑招生计划、免试情况、导师生源情况等，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0%的复试差额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名单。获得笔试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参加复试。

（二）复试考核方式

1.考生汇报

考生制作汇报PPT，围绕硕士研究生阶段的科研课题或完成的重要项目，阐述研究的目的与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取得的成果等，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工作计划。报告时间15至20分钟。

2.评委提问

面试小组就考生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报告等相关情况进行提问，提问环节时间10至15分钟，依据考生的表现，从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两方面打分。

复试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后续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学院结合招生计划，根据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未尽事宜，以《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12月28日